**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现将泗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示。联系地址及电话：泗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企业服务大厅水利局窗口，联系电话：0557-7095802。

一、行政审批决定书文号：泗水审批〔2021〕05号

二、项目名称：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324-57-03-013415

三、审批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四、审批内容：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鲁宁线穿越泗县城区段改线工程项目沿线涉及泗县屏山镇、泗城镇、草庙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输油管道19.5km、无害化处理旧管道13.0km，项目起点位于泗县北侧 G104 国道与宿淮铁路交叉口东，管线向东沿宿淮铁路南侧敷设，在时铺东侧定向穿越新睢河、清水沟后，拐向西南方向沿清水沟东侧敷设，在张沟村北侧拐向南沿 G343东侧敷设至小丁庄北侧与现有鲁宁线管道相接。工程总占地37.96hm2，其中永久占地0.12hm2，临时占地37.84hm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区划分。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与结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成果。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37.96万元。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行政相对人名称：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原油销售分公司

六、行政相对人代码：913203003240083750

七、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惠民

八、审批决定日期：2021年2月2日

九、审批机关：泗县水利局